

晋江市东石镇兴东路港务站路段“9·25”道路 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10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一) 人员伤亡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间接原因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9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四) 对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二) 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1
(三)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11

2023年9月25日11时26分，晋江市东石镇兴东路港务站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总工会和东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2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3〕14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3年11月16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3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福州青盛运输有限公司，闽AR677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7845196518，类型：有限

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成立日期：2006年2月16日，住所：福州市晋安区远洋路69号日出东方*栋*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0000105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6年5月18日。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车辆31部，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12部，重型普通半挂车19部（其中4部重型普通半挂车停运），驾驶员8名。

福州青盛运输有限公司成立由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担任组长、安全生产管理员林*清担任副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陈*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林*清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AR677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福州青盛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榕字350111210978号，发证日期：2020年5月22日，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投保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闽AK600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登记所有人：福州青盛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榕字350111208614号，发证日期：2023年4月19日，整备质量7300kg，核定载质量32700kg。闽AR677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AK600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为6轴车辆，事故发生后经过磅，该车总质量为51660kg，超过核定载质量2860kg，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kg，属超限运输车辆。经调查，2023 年 7 月—9 月，闽 AR67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AK600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期间，该车经常性存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行为、超限行为。

2. 无牌二轮电动车（车架号：15238），车辆所有人：蔡*。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谭*华，男，汉族，闽 AR67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1964 年 3 月 28 日出生，重庆市梁平县人。准驾车型：A2，有效期：长期；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号：5122*****4935，证件在有效期内。根据福建明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明鉴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 103 号），送检谭*华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 蔡*，女，汉族，195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晋江市东石镇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事发时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车（车架号：15238），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正鉴〔2023〕车检第 1639 号）：提交鉴定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车架号：15238），构造用途、主要性能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关于电动两轮摩托车及机动车的定义。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东石镇兴东路港务站路段，南北走向，

南往伞都大道，北往安东路，双向六车道，设中央隔离带，单向路面宽 1170cm，施划车道分界线，北往南路面从东往西依次施划左转直行、直行、直行右转导向标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道路西侧设辅道，辅道宽 480cm，辅道与主干道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白天，路面平直，视线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谭*华驾驶闽 AR67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AK600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到晋江市东石镇一公司载运钢卷欲送往福州市闽侯县的富誉公司。在装完钢卷后，谭*华驾驶闽 AR67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AK600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离开。11 时 26 分，谭*华驾驶闽 AR67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AK600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沿东石镇兴东路中间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港务站路段，谭*华向右变更车道至最右侧车道时未发现右前方蔡*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车在最右侧车道同向行驶，致在最右侧车道牵引车及挂车右侧与二轮电动车左侧碰撞，造成蔡*受伤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 11 时 29 分，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随即指派交通警察大队东石中队出警，并联动通知 120 急救中心出警救治。执勤民警于 11 时 40 分到达事故现

场，并立即用反光锥桶、警戒带隔离，划定警戒区域，保护现场，指挥现场车辆绕行，疏散围观群众。医护人员于 11 时 35 分到达现场，在对伤者进行简要救治后将其送往晋江市第二医院进行抢救，蔡*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 12 时 29 分死亡。随后，东石中队将该起事故移交事故处理中队进一步处理。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蔡*，女，195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晋江市东石镇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67.93624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为 0.13928 万元、现场抢救费用为 0.01281 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为 5.3488 万元、赔偿费用为 62.43535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谭*华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且向右变更车道至最右侧车道时未发现右前方蔡*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车在最右侧车道同向行驶，致牵引车及挂车右侧与无牌二轮电动车左侧碰撞，造成蔡*受伤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蔡*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登记的机动车。

2. 福州青盛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能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对驾驶员的违法驾驶行为进行有效的教育培训和惩戒，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事发车辆事发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限，事发车辆经常性出现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限行为，未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3.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东石中队相关责任人员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

4.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相关责任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对超限运输交通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蔡*，女，无牌二轮电动车（经鉴定该车符合国家标准关于电动两轮摩托车及机动车的定义）驾驶员。经查，蔡*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登记的机动车，根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

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详见附件 1）认定，蔡*的违法行为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且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谭*华，男，闽 AR67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经查，谭*华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且向右变更车道至最右侧车道时未发现右前方蔡*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车在最右侧车道同向行驶，致牵引车及挂车右侧与二轮电动车左侧碰撞，造成蔡*受伤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已对其立案调查，建议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陈*，男，福州青盛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陈*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福州青盛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能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对驾驶员的违法驾驶行为进行有效的教育培训和惩戒，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事发车辆事发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

量、超限，事发车辆经常性出现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限行为，未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吴*哲，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龙湖中队民警，借调东石中队工作，自 2023 年 3 月起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吴*哲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对辖区内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路行驶、驾驶未登记的机动车、超载等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曾*谊，男，中共党员，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并按大队工作安排自 2022 年 11 月起具体负责三中队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对安海镇、东石镇、永和镇、灵源街道（含五里开发区）辖区路面交通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整治。经查，曾*谊组织对片区内营运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福州青盛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级部门关于货物运输车辆的管理规定，加强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要保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按照核定载质量载物；要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

（二）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要抓好源头管理，函告事故车辆登记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会同属地政府督促运输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指导和督促本市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严禁超限行为，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管控，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要加强路面执法力度，严查超限违法行为。市交通警察大队要进一步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全面加强二轮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专项整治，突出酒醉驾、超员、超载、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高发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东石镇人民政府、交通警察大队要结合事发路段周边道路运输和交通组织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整治措施，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东石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

分工，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要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剖析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引发交通安全意识共鸣；要提升宣传教育精准度，针对不同受教育人群制作不同的宣传文案，使群众充分理解宣教内容。